

证券代码：873466

证券简称：宏桂印务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巫树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9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：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，并依法登记”，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宁荣钧先生变更为巫树云先生。上述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，具体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聘任巫树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9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盛小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9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卢英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9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白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9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卢英世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9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卢英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9月30日起生效。

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唐飞南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潘广毅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潘广毅，男，壮族，1988 年 8 月生，广西南宁人。大专学历，现任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。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广西二轻技工学校就读；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刷厂工人（期间：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郑州轻工业学院就读（非全日制））；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广西宏桂印务有限公司工人，车间副主任；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

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8 日